

关于修改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040 号文准予募集，《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正式生效。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符合《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3、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前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附件1：《〈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2：《〈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1：《〈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 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前言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第二部分 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	--	--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p>
---------------------	-----------------------	--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p>	<p>(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6、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i>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i></p> <p>8、<i>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i></p>
--	---	--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下, 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内 (含 10%) 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 (1)、(2) 方式处理, 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	---

<p>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 邮政编码：100013 法定代表人：曹均 设立日期：2006 年 5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2006) 2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4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82295160</p>
------------------------------------	-----------------	--

	<p>(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联系电话：010-66060069</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0%~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三)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0%~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九) 投资限制</p> <p>(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九) 投资限制</p> <p>(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i>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i></p> <p><i>(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i></p> <p><i>(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i></p> <p><i>(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i></p> <p><i>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i></p> <p><i>(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i></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i>除上述第 (5)、(10)、(11) 项另有约定外</i>，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i>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i></p>
--	--	---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四) 估值方法	(四) 估值方法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 临时报告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 临时报告 (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附件2: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 <i>股份</i> 有限公司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p> <p>邮政编码: 100082</p> <p>法定代表人: 俞昌建</p> <p>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8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6]23 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i>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p> <p><i>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i></p> <p><i>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 16 号</i></p> <p><i>邮政编码: 100013</i></p> <p><i>法定代表人: 曹均</i></p> <p><i>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8 日</i></p> <p><i>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6]23 号</i></p> <p><i>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i></p> <p><i>注册资本: 3.041 亿元人民币</i></p> <p><i>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i></p> <p><i>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i></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p> <p>邮政编码：100031</p> <p>法定代表人：项俊波</p> <p>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p> <p>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币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p> <p>邮政编码：100031</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p>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p> <p>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p>
--	---	--

	<p>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p>	<p><i>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i></p>
--	---	---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0%~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0%~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	--	---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5、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p> <p>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除上述第 5、10、11 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p>
--	---	---

		<p>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i>(5)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i></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i>(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基金估值；</i></p>